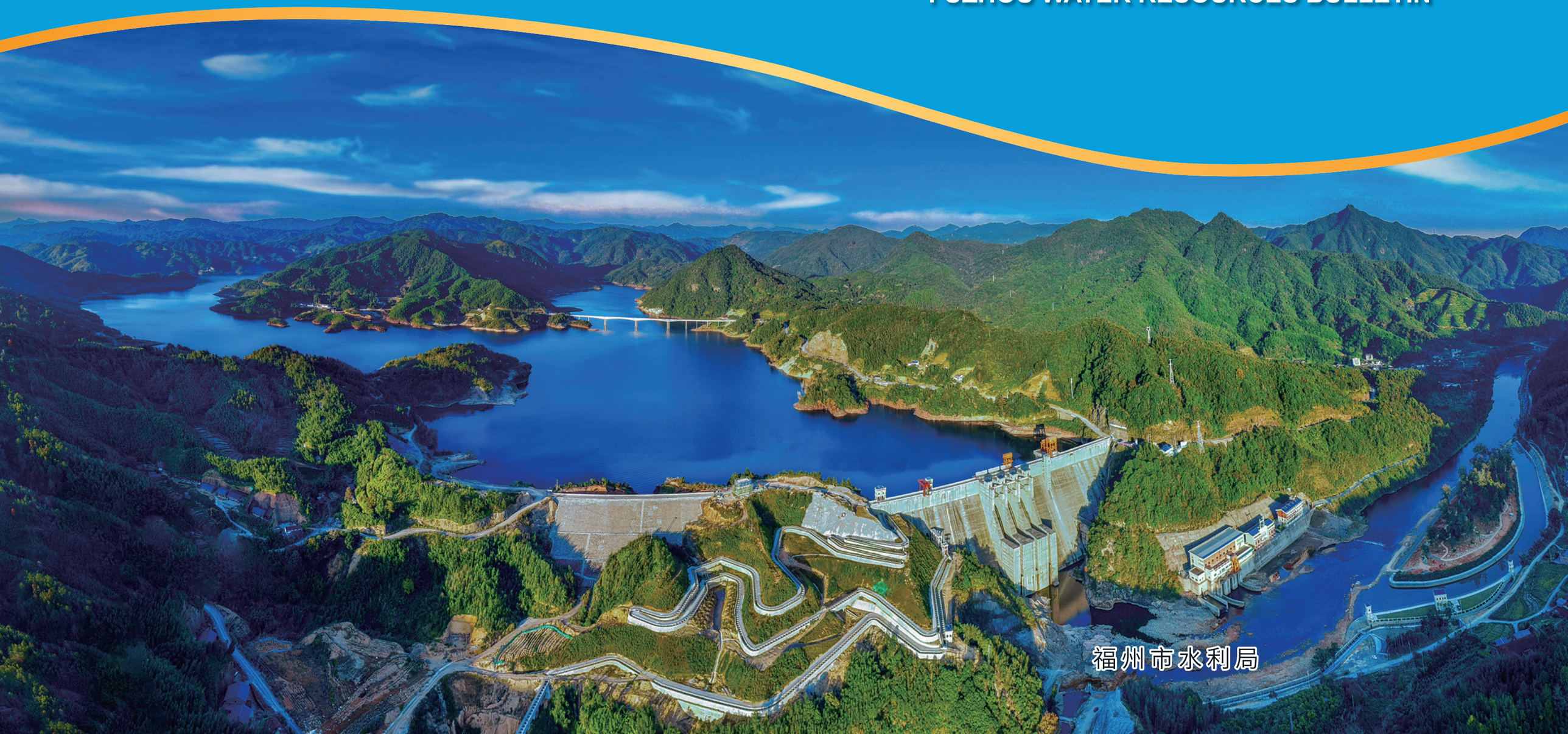
2025福州市水资源公报
FUZHOU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5
福州市水资源公报
FUZHOU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主办单位：福州市水利局

编辑单位：福建省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审　　定：张　帆

审　　核：邢鼎斌　杨汉城

校　　核：马　星　林昌勇

编　　辑：罗韵纯　夏继勇　黄　燕
王　超　叶建峰　蔡　杭
叶爱珠　林　霖　张　迈
张少阳　何宝强

2026年10月印刷

前　言

《福州市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按年度公布全市水资源数量和开发利用情况的年报。

公报参考《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编制，内容包括概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重要水事等。

公报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的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和各县级行政区上报的水资源信息报表，同时采用了统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有关资料。公报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科学高效利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福州行政区相关数据均不包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公报度量单位均采用国家统一标准计量单位。

编写说明

1. 数据说明

（1）《福州市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多年平均值统一采用1956—2016年水文系列平均值，参与计算的GDP、工业增加值均为当年价。

（2）公报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调整。

2. 术语定义

（1）地表水资源量：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2）地下水资源量：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3）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由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不能回归河道被水文断面监测的地下水资源，即降水入渗补给量扣除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河道排泄量。

（4）水资源总量：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5）供水量：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包括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四种形式统计，其中，调水工程仅统计跨水资源一级区调水且在本年度利用的水量；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非常规水源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微咸水和矿坑（井）水。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

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6）用水量（用水口径）：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等，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7）用水量（考核口径）：2025年度用水量（考核口径）=用水量（用水口径）—河湖生态补水量—98.5%的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8）耗水量：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3. 指标解释

（1）人均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2）人均综合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3）万元GDP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5）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耕地灌溉用水量与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的比值。

（6）人均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7）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2024年起，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合并为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目 录

CONTENTS

一、概 述 …… 6
二、水资源量 …… 7
（一）降水量 …… 7
（二）地表水资源量 …… 12
（三）地下水资源量 …… 14
（四）水资源总量 …… 14
（五）出入境水量 …… 15
三、蓄水动态 …… 16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 17
（一）供水量 …… 17
（二）用水量 …… 18
（三）耗水量 …… 20
（四）用水指标 …… 20
五、重要水事 …… 22

一、概　述

2025年，全市平均年降水量1360.0毫米，比上年偏少17.0%，比多年平均值偏少12.4%，属偏枯水年。全市年降水量最大点为罗源县中房镇中房村的中房站2021.0毫米，年降水量最小点为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的高山站886.0毫米。全市水资源总量74.86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26.3%，比多年平均值偏少25.3%，人均水资源拥有量919立方米，外市入境水量为306.88亿立方米，全市入海水量为64.46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2025年，全市年供水总量和用水总量均为34.48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0.6%。其中：农业用水量10.93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1.7%，比上年增加1.6%；工业用水量14.66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42.5%，比上年增加7.6%；城镇公共用水量3.02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8.8%，比上年增加14.8%；居民生活用水量4.46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2.9%，比上年增加5.4%；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1.4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4.1%，比上年减少53.6%。全市耗水总量为11.18亿立方米。

按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以下简称考核口径），全市用水总量为22.51亿立方米。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2025年，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360.0毫米，比上年偏少17.0%，比多年平均值偏少12.4%，属偏枯水年。行政分区中，年降水量最大的是罗源县，为1711.7毫米；最小的是福清市，为1160.7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各县市偏少2.7～17.1%。

2025年行政分区降水量

表1

行政分区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年降水量（毫米）	1305.2	1204.3	1160.7	1443.3	1428.0	1711.7	1319.6	1344.5	1360.0
上年降水量（毫米）	1603.8	1629.5	1736.8	1623.6	1668.0	1725.9	1499.0	1619.0	1638.0
多年平均降水量（毫米）	1504.0	1319.7	1399.3	1672.6	1513.2	1760.1	1572.1	1576.2	1552.9
与上年比较(%)	-18.6	-26.1	-33.2	-11.1	-14.4	-0.8	-12.0	-17.0	-17.0
与多年平均比较(%)	-13.2	-8.7	-17.1	-13.7	-5.6	-2.7	-16.1	-14.7	-12.4

注：市五区指鼓楼区、仓山区、台江区、晋安区、马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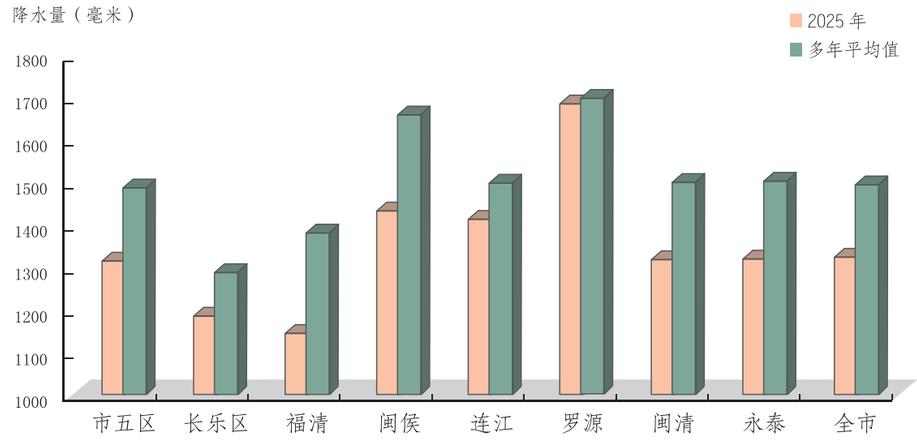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全市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5年，全市主要江河（福州市境内部分）年降水量：闽江1299.4毫米、大樟溪1332.7毫米、敖江1599.5毫米、梅溪1308.8毫米、龙江1245.4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各主要江河分别偏少6.7～23.1%。

2025年主要江河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表2

江河名称	闽　江	大樟溪	敖　江	梅　溪	龙　江
年降水量（毫米）	1299.4	1332.7	1599.5	1308.8	1245.4
多年平均降水量（毫米）	1570.0	1639.2	1713.8	1612.7	1620.5
与多年平均比较（%）	-17.2	-18.7	-6.7	-18.8	-23.1

注：以上河流均按福州市境内部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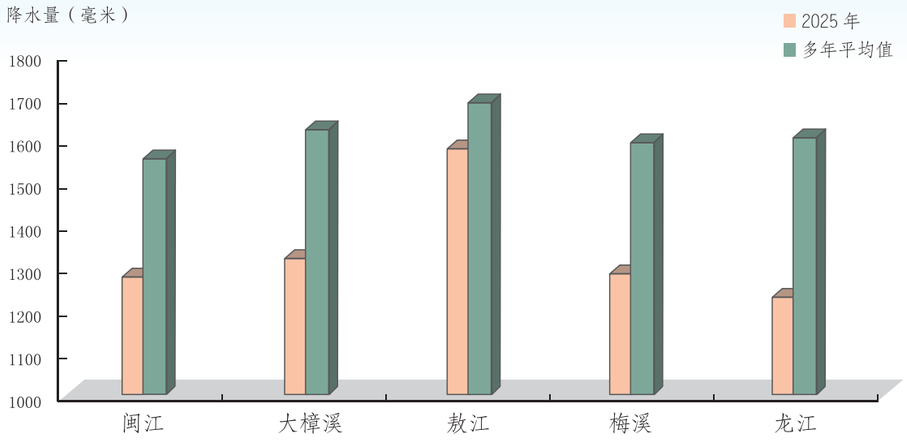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主要江河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我市降水空间分布不均匀。年降水量在2000.0毫米左右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敖江上游区域；年降水量低于1000.0毫米的低值区主要分布在福清市。全市最大点降水量为罗源县中房镇中房村的中房站2021.0毫米，最小点降水量为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的高山站886.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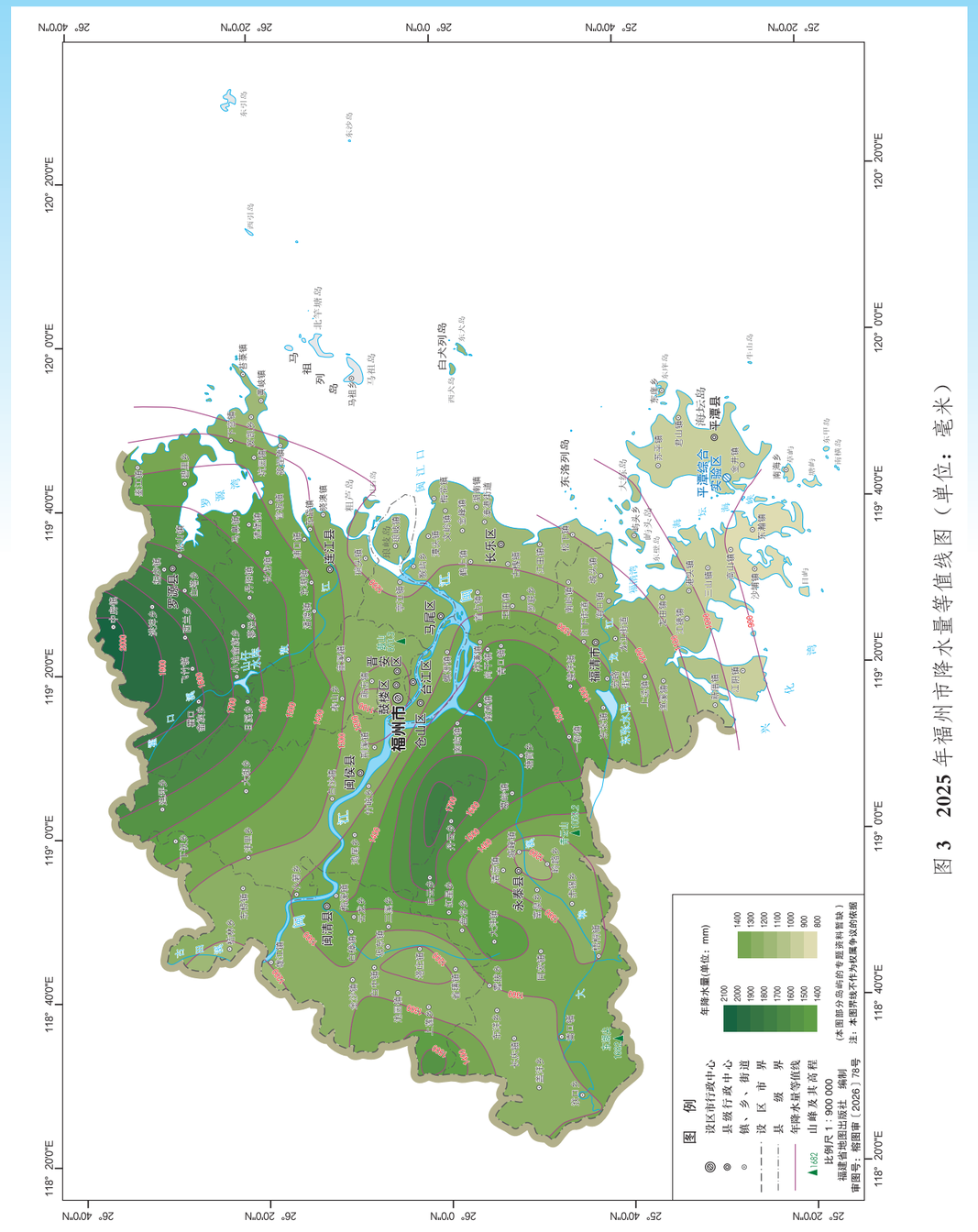


图 3　2025 年福州市降水量等值线图（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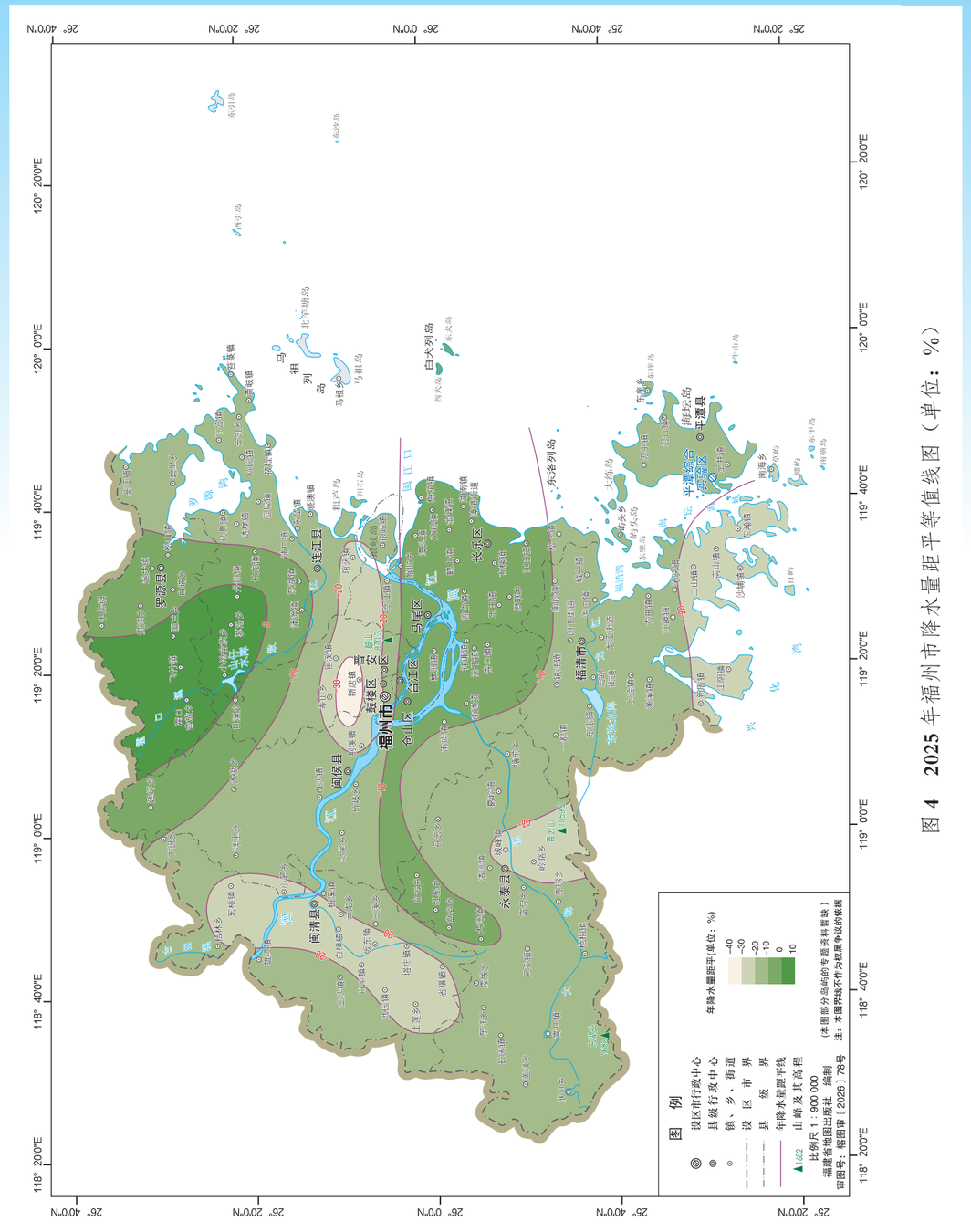


图 4　2025 年福州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单位：%）

我市降水年内分配不均，2025年全市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竹岐、闽清、永泰、连江、东张站汛期（4～9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76.7～87.1%之间，最大连续4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59.8～76.7%之间。

2025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

表3　　单位：毫米

月份	竹岐站（闽江福州段）	闽清站（闽江梅溪）	永泰站（闽江大樟溪）	连江站（敖江）	东张站（龙江）
1	0.5	0.5	0.5	0.5	1.0
2	37.5	35.5	24.5	59.0	29.0
3	181.5	201.5	153.0	196.5	129.5
4	127.5	131.5	128.5	137.5	124.5
5	217.5	200.5	88.5	198.0	146.5
6	80.0	174.5	69.0	50.0	113.0
7	337.5	337.0	543.0	570.0	728.5
8	128.5	72.0	49.0	43.5	58.5
9	91.5	180.0	64.5	22.5	92.0
10	16.0	34.0	21.5	12.0	2.5
11	12.0	30.0	18.0	33.5	14.5
12	7.5	13.5	8.5	8.5	11.0
全年	1237.5	1410.5	1168.5	1331.5	14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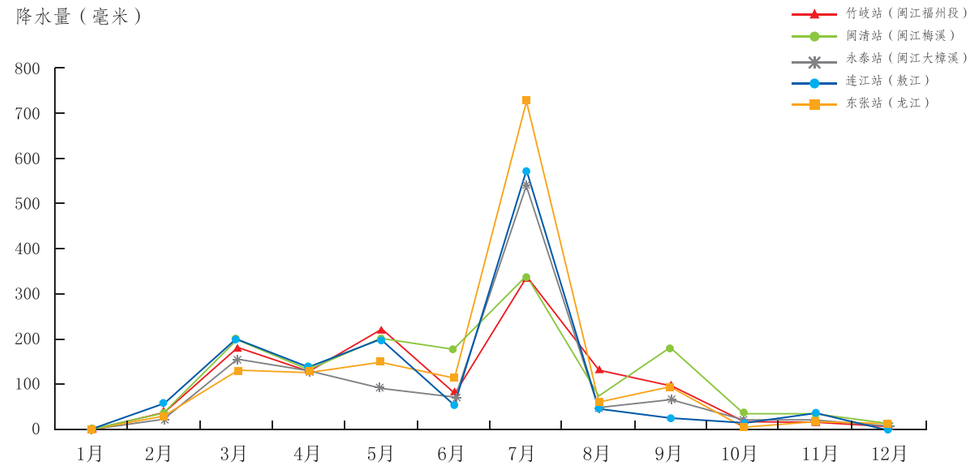


图5　2025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月降水量过程线图

（二）地表水资源量

2025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74.40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631.0毫米，比上年偏少26.3%，比多年平均偏少25.6%。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各县市偏少8.5～40.1%。永泰县地表水资源量最多，为14.40亿立方米，占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的19.4%；长乐区地表水资源量最少，为3.99亿立方米，仅占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的5.4%。

2025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表4

行政分区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地表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6.12	3.99	10.11	13.06	9.19	9.83	7.70	14.40	74.40
多年平均（亿立方米）	8.25	4.55	12.48	19.75	10.85	10.74	12.85	20.48	99.95
与多年平均比较（%）	-25.8	-12.3	-19.0	-33.9	-15.3	-8.5	-40.1	-29.7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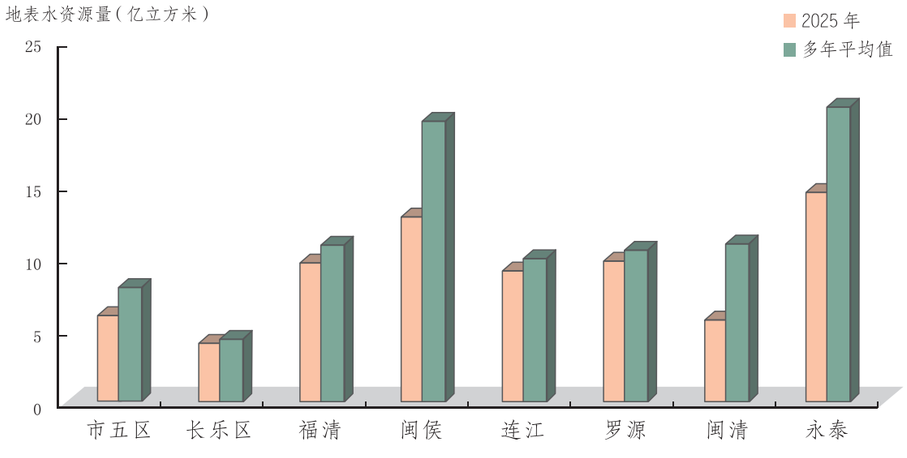


图6　2025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5年，全市主要江河（福州市境内部分）地表水资源量：闽江21.35亿立方米、大樟溪15.69亿立方米、敖江16.53亿立方米、梅溪5.47亿立方米、龙江2.72亿立方米。其中闽江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多，占全市主要江河总量的34.6%。与多年平均值相比，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偏少9.5～35.3%。

2025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

表5

江河名称	闽江	大樟溪	敖江	梅溪	龙江
地表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21.35	15.69	16.53	5.47	2.72
多年平均（亿立方米）	32.20	20.98	18.27	8.45	4.04
与多年平均比较（%）	-33.7	-25.2	-9.5	-35.3	-32.7

注：以上河流均按福州市境内部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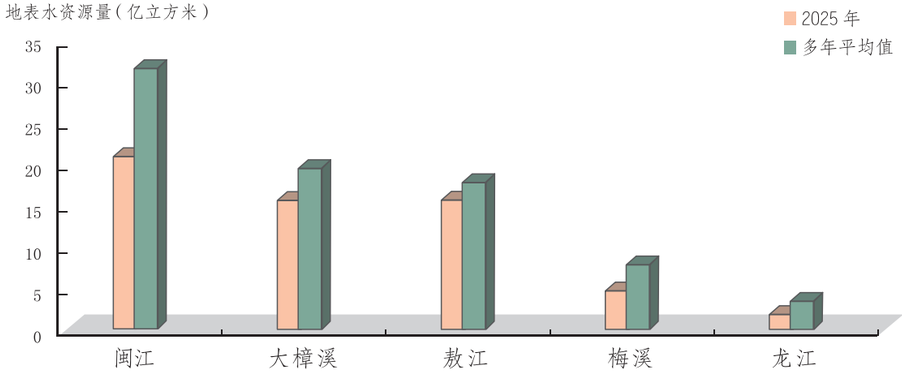


图7　2025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25年，全市地下水资源总量**23.34**亿立方米（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的重复计算量），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31.2%**。与全市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总量（**24.20**亿立方米）比较，偏少**3.6%**。永泰县地下水资源量最多，为**4.23**亿立方米，占全市地下水资源量的**18.1%**；长乐区地下水资源量最少，为**1.33**亿立方米，仅占全市地下水资源量的**5.7%**。

2025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表6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地下水资源量	2.12	1.33	3.02	3.94	2.96	3.27	2.47	4.23	23.34

（四）水资源总量

2025年，全市水资源总量**74.8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74.40**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23.34**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0.46**亿立方米。产水系数**0.47**，产水模数**63.5**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2025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表7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地表水资源量	6.12	3.99	10.11	13.06	9.19	9.83	7.70	14.40	74.40
地下水资源量	2.12	1.33	3.02	3.94	2.96	3.27	2.47	4.23	23.34
水资源总量	6.12	4.28	10.28	13.06	9.19	9.83	7.70	14.40	74.86
多年平均值	8.34	4.56	12.48	19.85	10.85	10.74	12.85	20.48	1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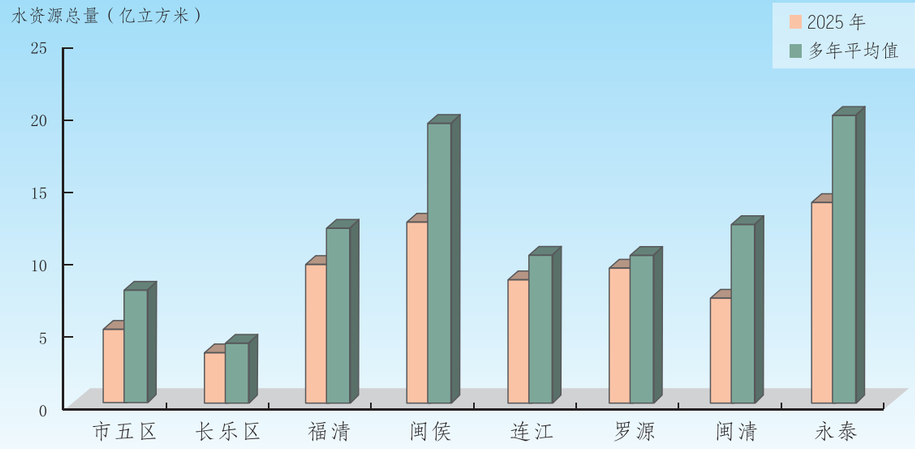


图8　**2025**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五）出入境水量

2025年，外市入境水量为**306.88**亿立方米。其中：闽江从南平、三明、宁德、泉州、龙岩、莆田市入境的水量**298.49**亿立方米，敖江从宁德市入境的水量**8.388**亿立方米。全市入海水量为**64.46**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三、蓄水动态

2025年，根据全市4座大型水库和14座中型水库的数据统计，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1.41亿立方米，比年初减少1.55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2025年末蓄水总量20.00亿立方米，比年初减少1.16亿立方米。

2025年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表8　　单位：万立方米

水库类型	水库名称	年末蓄水量	年初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大型	水口	171900	176900	-5000
	山仔	9730	6818	2912
	霍口	11298	16240	-4942
	东张	7100	11638	-4538
	合计	200028	211597	-11569
中型	三溪	217	561	-344
	建新	2114	2470	-356
	白眉	384	845	-461
	溪源	265	835	-569
	三溪口	272	458	-185
	岭里	472	657	-185
	安仁溪	1423	1872	-449
	路口	676	874	-198
	后元宫	1314	705	609
	油洋	360	431	-71
	溪尾	272	1271	-999
	古田溪三级	658	774	-116
	葫芦门	680	852	-172
	界竹口	5009	5419	-409
	合计	14115	18023	-3907
全市	总计	214143	229619	-15476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供水量

2025年，全市供水总量34.4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蓄水、引水、提水、调水）供水量34.04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126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0.31亿立方米。行政分区中，长乐区供水量最大，为13.39亿立方米；罗源县供水量最小，为1.48亿立方米。

2025年行政分区供水量

表9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地表水源	4.84	13.19	5.61	3.50	2.11	1.48	1.50	1.82	34.04
地下水源	0.008	0.064	0.018	0.011	0.005	0.008	0.002	0.009	0.126
非常规水源	0	0.13	0.18	0	0	0	0	0	0.31
供水总量	4.85	13.39	5.81	3.51	2.11	1.48	1.50	1.83	34.48
上年供水总量	5.72	12.83	5.45	3.23	2.16	1.54	1.51	1.87	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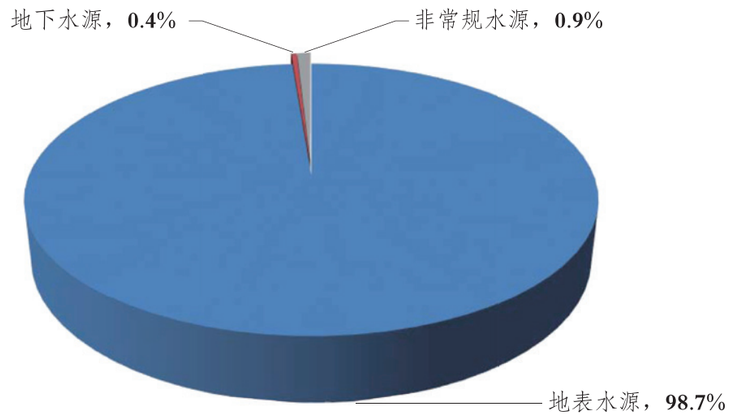


图9　2025年全市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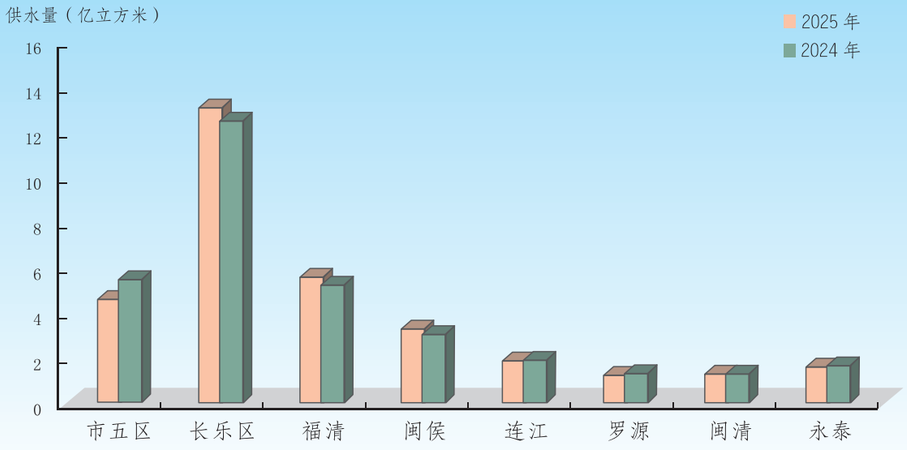


图**10**　行政分区**2025**年与**2024**年供水量比较图

（二）用水量

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为**34.48**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10.93**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7.55**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3.38**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4.66**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11.24**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3.02**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4.46**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1.41**亿立方米。长乐区用水量最大，为**13.39**亿立方米；罗源县用水量最小，为**1.48**亿立方米。

按考核口径，**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为**22.51**亿立方米。

2025年行政分区用水量

表**10**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农田灌溉		0.33	0.89	1.23	1.52	0.76	0.81	0.93	1.11	7.55
林牧渔畜		0.23	0.14	1.04	0.60	0.29	0.17	0.42	0.49	3.38
工业用水		0.46	11.73	1.26	0.39	0.51	0.27	0.02	0.02	14.66
其中：直流火（核）电		0	11.24	0	0	0	0	0	0	11.24
城镇公共		1.48	0.20	0.49	0.48	0.22	0.06	0.03	0.06	3.02
居民生活		2.03	0.39	0.81	0.51	0.34	0.17	0.10	0.11	4.46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0.32	0.04	0.99	0.02	0	0	0.01	0.04	1.41
其中：河湖生态补水		0	0	0.905	0.002	0	0	0	0	0.907
用水总量	用水口径	4.85	13.39	5.81	3.51	2.11	1.48	1.50	1.83	34.48
	考核口径	4.85	2.32	4.91	3.51	2.11	1.48	1.50	1.83	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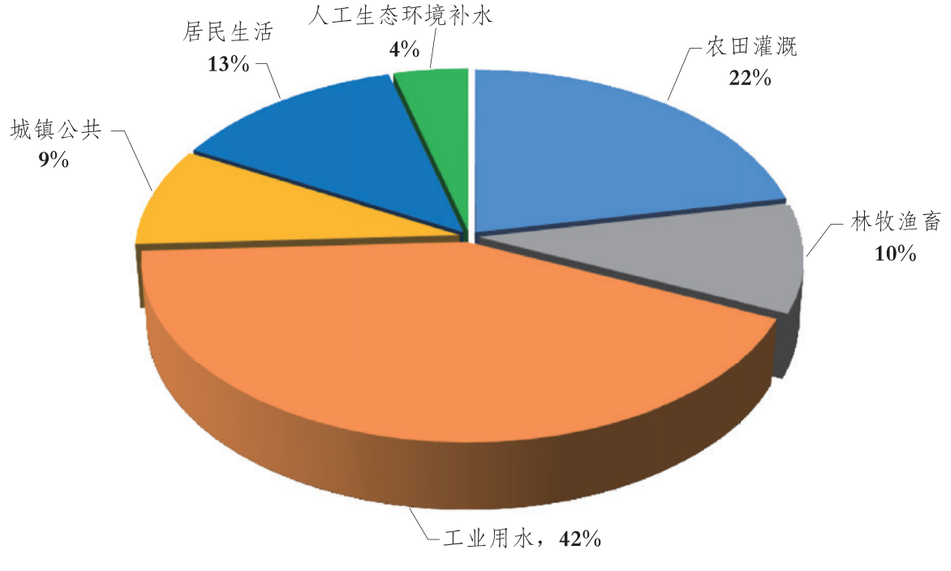


图**11**　**2025**年全市用水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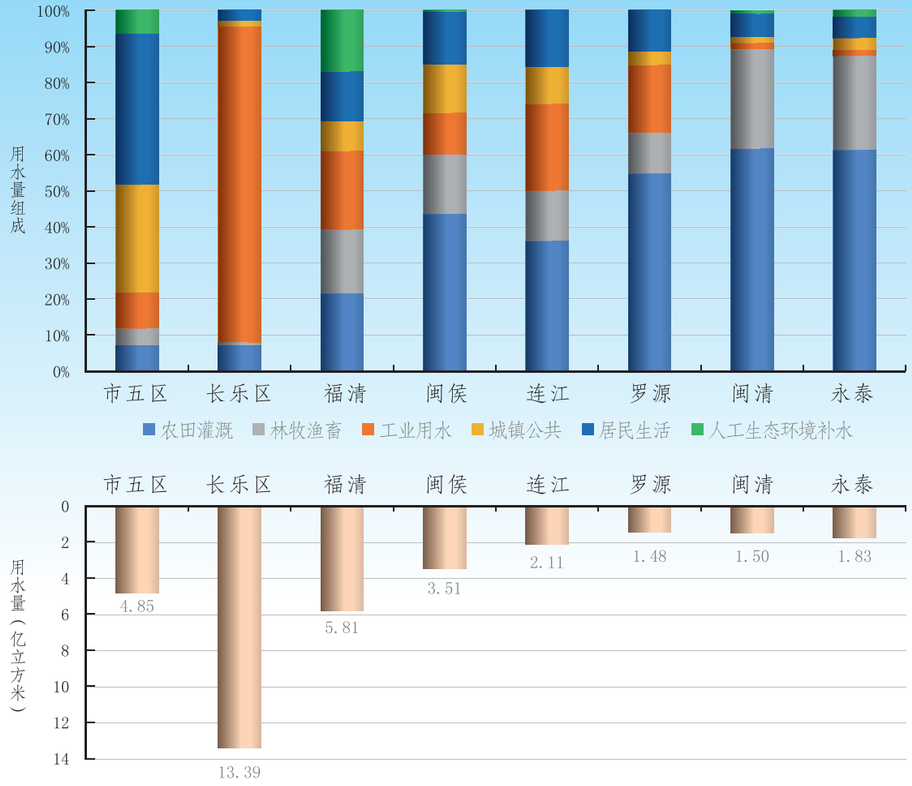


图12　2025年行政分区用水结构示意图

（三）耗水量

2025年，全市耗水总量为11.18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32.4%。

（四）用水指标

2025年，人均水资源拥有量919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423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2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3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47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252升/日，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150升/日。

按考核口径，人均综合用水量为276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为1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1立方米。

2025年行政分区用水指标

表11

行政分区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人均水资源量（立方米/人）		179	522	728	1259	1418	3729	2946	5017	919
人均综合用水量（立方米/人）	用水口径	142	1633	411	339	326	563	574	638	423
	考核口径	142	283	348	339	326	563	574	638	276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用水口径	6	97	29	28	23	28	27	43	23
	考核口径	6	17	24	28	23	28	27	43	1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用水口径	6	187	16	9	19	10	2	7	43
	考核口径	6	10	16	9	19	10	2	7	11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立方米/亩）		673	682	580	654	652	653	677	659	647
人均生活用水量（升/日）		282	197	251	261	236	243	139	163	252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升/日）		163	130	156	134	143	180	109	108	150

注：2024年起，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合并为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指标替换为人均生活用水量(包含居民生活、城镇公共用水量)，与全省水资源公报保持一致。



五、重要水事

1.防洪工程体系更加完善。《福州市城区防洪排涝规划》经市政府批复实施，“高水高排”工程主隧洞全线贯通，并在“格美”台风及暴雨期间应急启用拦排山洪，有效发挥工程山洪防御效益。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福州段）顺利度汛，护岸加固标段基本完工，螺城水闸闸室封顶。完成水库安全鉴定49座，水闸安全鉴定3座，防汛仓库9座，水库量水堰108座，不断筑牢水安全屏障。

2.水旱灾害防御扎实有效。全市修订完善水旱灾害应急预案1294个、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和抢险应急预案826个。今年累计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21次，响应时长50天，共派出710个工作组2397人次、179个专家组817人次，全力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及险情处置工作。全市累计发布山洪风险预警报告33期、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报告356期，向3519名防汛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24883条，转移山洪灾害危险区域群众3362人。

3.数智赋能水平持续提升。发挥“智慧水利”平台效能，更新接入无人机站95个、视频监控639个、雨水情站点1100多个，深入AI等新技术应用，提升四预能力。完成溪源溪X波段测雨雷达建设，推进晋安区X波段测雨雷达建设，进一步提升监测感知能力。

4.重大项目取得突破。国家172项目霍口水库、“一闸三线”等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建成投用，罗源昌西水库大坝主体浇筑至279.2米高程。

5.项目前期扎实推进。“龙湘水库”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已出具评审意见，并正式上报太湖局审查。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闽江大樟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永泰塘前段）、闽江大樟溪（永泰县）防洪提升工程等项目可研已经通过省水利厅审查。



6.民生水利持续改善。创新构建“纪检+水利”协同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专项整治，累计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676件，督促职能部门整改问题598件，同步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16件。以“规模化供水+单村供水”模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5年完成投资2.75亿元，新建改造水厂71个，铺设供水管网876.13千米，新增受益人口16.75万人；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24万亩，占年度任务13.7万亩的111.24%；完成9.4千米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总投资1843.18万元；完成2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0千米，总投资4160万元。

7.深化河湖长制。市双总河长坚持每月带头巡河；开展“河小禹八个一”行动，成立福州市幸福河湖专家库；设立敖江流域人大代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和“政协委员河长驿站”，打造“骑手河长”特色品牌，常态化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

8.巩固治理成效。推进“清四乱”常态化，紧盯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河湖问题951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电站生态流量达标率100%。

9.培树幸福河湖品牌。推进闽江北港幸福河湖项目建设，闽江北港幸福河湖项目通过省级总体验收，闽江（福州段）获评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10.出台水生态价值转换机制。印发《推动福州市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方案》，建立系统完善的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成型。

11.创新生态价值转换路径。创新建立疏浚物拍卖机制，马尾区实现清淤活动财政增收2461.71万元；创新“水资源+金融”价值转换机制，福清市打造全省首个县级水权交易市场，落地全省首笔“融水贷”1亿元授信支持；创新

“水生态+低空经济”价值转换机制，罗源县成立全省首家水陆两栖飞机飞行俱乐部。

12.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交易。闽清县落地全国首单两岸融合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交易金额161.6万元。依托“一闸三线”等重大水利工程，创新建立“水工程+生态补偿”机制，工程累计供水超5亿吨，每年为永泰县增加生态补偿收入1亿元以上。

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保障我国水安全